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协作



谷福生 胡耀民 杨振祥 编著

金融 税务 工商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标准及认定界限

中国检察出版社

经济犯罪案件侦查协作

金融、税务、工商 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标准及认定界限

谷福生 胡耀民 杨振祥 编著

A1011857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税务、工商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及认定界限/
谷福生, 胡耀民, 杨振祥编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
社, 2003. 1

ISBN 7 - 80185 - 049 - 1

I. 金... II. ①谷... ②胡... ③杨... III. ①经济犯罪
- 立案 - 标准 - 中国 ②经济犯罪 - 认定 - 中国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1114 号

金融、税务、工商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及认定界限

谷福生 胡耀民 杨振祥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www.zgjcpb.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 68630385 (编辑) 68650015 (发行) 68636518 (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顺义向阳胶印厂印刷

开 本: 850mm × 1168mm 32 开

印 张: 14.25 印张

字 数: 45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一版 2003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049 - 1 / D · 1043

定 价: 25.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保证金融、税务、工商等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及其他犯罪案件，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2001年7月9日国务院令发布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为贯彻这一文件精神，我们就金融、税务、工商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和涉嫌犯罪的认定界限进行了阐释，以期能指导他们及时区分涉嫌犯罪与一般违法、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并准确、及时地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本书共设8章，分别为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金融诈骗案，危害税收征管案，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走私案，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案，侵犯知识产权案，扰乱市场经济秩序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并附录了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文件24件。因此，本书不仅能够积极地指导公安、金融、税务、工商等办案部门查办案件，也可作为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领导指挥、指导办案工作的重要参考书。办案中如果有了标准、界限和准绳，查办案件就会得心应手。因此，本书对公安机关和行政金融、税务、工商等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此外，我们还将编写一部涉及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及其他方面的同类书。本书在体例和内容上难免有这样那样的问题，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2年10月

4

目 录

第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一) 伪造货币案	(1)
(二)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5)
(三)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 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8)
(四) 持有、使用假币案	(11)
(五) 变造货币案	(14)
(六)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7)
(七)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 文件案	(21)
(八) 高利转贷案	(25)
(九)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28)
(十)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32)
(十一)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38)
(十二)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40)
(十三)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42)
(十四)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48)
(十五)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54)
(十六)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58)
(十七)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62)
(十八) 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67)
(十九) 违法发放贷款案	(72)

(二十) 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76)
(二十一) 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79)
(二十二)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83)
(二十三) 逃汇案	(88)
(二十四) 骗购外汇案	(92)
(二十五) 洗钱案	(94)

第二章 金融诈骗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一) 集资诈骗案	(99)
(二) 贷款诈骗案	(103)
(三) 票据诈骗案	(108)
(四) 金融凭证诈骗案	(111)
(五) 信用证诈骗案	(114)
(六) 信用卡诈骗案	(117)
(七) 有价证券诈骗案	(121)
(八) 保险诈骗案	(124)

第三章 危害税收征管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一) 偷税案	(129)
(二) 抗税案	(133)
(三) 逃避追缴欠税案	(136)
(四) 骗取出口退税案	(139)
(五)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案	(142)
(六)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47)
(七)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51)

- (八)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153)
- (九)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56)
- (十)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案 (159)
- (十一)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160)
- (十二) 非法出售发票案 (162)

第四章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 (一)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164)
- (二) 生产、销售假药案 (170)
- (三) 生产、销售劣药案 (176)
- (四)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181)
- (五)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186)
- (六) 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案 (189)
- (七)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案 (194)
- (八)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案 ... (199)
- (九)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化妆品案 (204)

第五章 走私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 (一) 走私武器、弹药案 (207)
- (二) 走私核材料案 (211)
- (三) 走私假币案 (212)
- (四) 走私文物案 (215)
- (五) 走私贵重金属案 (219)

- (六)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案 (222)
- (七)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案 (225)
- (八) 走私淫秽物品案 (229)
- (九)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案 (233)
- (十) 走私固体废物案 (238)

第六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 (一) 虚报注册资本案 (240)
- (二) 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246)
- (三) 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252)
- (四) 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257)
- (五) 妨害清算案 (262)
- (六)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案 (267)
- (七)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268)
- (八) 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274)
- (九)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277)
- (十) 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281)
- (十一)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285)
- (十二)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 (289)
- (十三)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291)
- (十四)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293)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 (一) 假冒注册商标案 (297)

(二)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302)
(三) 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	(306)
(四) 假冒专利案	(309)
(五) 侵犯商业秘密案	(313)
(六) 侵犯著作权案	(319)
(七) 销售侵权复制品案	(324)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案的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一) 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328)
(二) 虚假广告案	(331)
(三) 串通投标案	(336)
(四) 合同诈骗案	(340)
(五) 非法经营案	(344)
(六)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350)
(七)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	(353)
(八)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	(356)
(九) 逃避商检案	(358)
(十) 强迫交易案	(362)
(十一) 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案	(365)
(十二) 倒卖车票、船票案	(368)

附 录

一、法律、决定、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370)
-------------------------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偷税、
抗税犯罪的补充规定 (373)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破坏
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 (375)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虚开、
伪造和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犯罪的决定 (382)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
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 (385)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
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 (387)
7.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
追诉标准的规定 (390)
8.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409)

二、司法解释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税务人
员参与偷税犯罪的案件如何适用法律的批复 (41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生产和经销假
冒伪劣商品的犯罪活动的通知 (414)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国人
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
罪的决定》等法律的通知 (416)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
罪的决定》的通知 (418)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侵犯著作权的

- 犯罪的决定》若干问题的解释 (420)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
产品刑事案件如何认定“违法所得数额”
的批复 (422)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为他人代开增值税专
用发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答复 (422)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生产、
销售伪劣种子、化肥等纠纷案件审理的
通知 (423)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厉打击有关非法出
版物犯罪活动的通知 (424)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
买卖外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426)
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出版物刑事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7)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
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
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的通知 (433)
1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关于印发《办理骗汇、逃汇犯罪案件联席
会议纪要》的通知 (434)
1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倒卖车票刑事案
件有关问题的解释 (438)
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39)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从业
人员犯罪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441)

第一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案的 移送标准和认定界限

(一) 伪造货币案

【法 源】

《刑法》第170条规定：伪造货币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 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二) 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 (三)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1. 伪造货币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伪造货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发行管理法规的规定，仿照国家货币的式样，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是国家财政金融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本国货币的管理制度；二是外币管理制度。所谓本国货币的管理制度，是指人民币的管理制度。我国法律规定，人民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国家对货币印制和发行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货币发行权属于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是人民币的惟一印制和发行机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印制和发行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日常的现金收付和货币发行工作，

组织货币的投放与回笼，控制货币的供应量，调节货币的流通规模，保持货币的基本稳定。任何伪造人民币的行为都会侵犯这种货币管理制度。所谓外币管理制度，是外汇管理制度的重要内容之一。

外汇管理制度，是指国家对外汇的收、支、兑等行为进行监督与控制的制度。根据我国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国家对外汇实行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禁止外汇自由流通、买卖。但同时又规定，公民和单位可以持有外币，并可以到指定的银行根据当日外汇牌价兑换成人民币。在特定地区或部门，还可以用外币直接购买商品或支付服务费用。因此，外币在一定意义上同人民币具有相同的性质，伪造外币同样侵害了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是货币。货币也称通货，是指在一国或地区具有强制通用力的、代表一定价值的、用作支付手段的特定物。本罪所指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货币的统一与稳定，直接关系到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安定，也关系着国家经济和社会的稳定。但货币作为商品交换的媒介，其本身又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自有货币流通以来，为了牟取暴利，或达到破坏一国经济发展、破坏稳定的目的，伪造货币的行为就没有终止过。

因此，各国对伪造货币的行为都无一例外地规定为犯罪，用较重刑罚予以严厉打击。我国1951年颁布《妨害国家货币治罪暂行条例》，1955年颁布《关于发行新人民币收回现行的人民币的命令》，均规定对伪造假钞的行为，依法严惩。1979年颁布的《刑法》，更明确规定了伪造国家货币罪。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货币流通量大量增加，伪造货币，特别是伪造人民币的案件猛增，伪造货币的数额也越来越大。因此，对此类犯罪必须依法予以严惩。

(2) 客观方面，表现为伪造货币的行为。伪造货币，是指

仿照人民币或者外币的图案、色彩、形状等，使用印刷、复印、描绘、拓印等各种制作方法，制造假货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这里所说的货币，包括人民币和外币。其中所指的外币，是广义的，是指境外正在流通使用的货币，包括可在中国兑换的外国货币如美元、英镑、德国马克等，也包括在中国不可以兑换的外国货币，如卢布、澳大利亚元等。

(3) 犯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凡具备刑事责任能力并达到刑事责任年龄的自然人均可以构成，但单位不能构成本罪主体。

(4) 犯罪的主观方面为故意。行为人不论出于什么目的，是否为了获利，均不影响本罪的成立。实际生活中，金融、商业等部门为了某种宣传目的或作为艺术图案，模仿货币的样式、色彩等制作的仿真币制品，不可能被作为真币使用，仿制者也不是为了“冒充真货币”，因而不属于伪造货币的犯罪行为。例如：人民银行为了宣传如何辨别人民币的真伪而印制的人民币放大图样，就属此种情况。但是，只要制出的仿真币制品可能被作为真币使用，则不论仿制者的主观目的如何，均属伪造货币的行为，这种行为为法律所禁止。《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8条规定：“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仿制货币，对其可能被冒充真币采取放任态度的，同样是犯罪行为。

2. 伪造货币案的移送追诉标准

伪造货币，总面额在2000元以上或者币量200张（枚）以上的，应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追诉。

3. 伪造货币案的认定界限

(1) 伪造货币罪与一般伪造货币行为的界限。伪造货币罪属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实施了伪造货币的行为，即可构成犯罪。但伪造货币作为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行为，其社会危害性主要反映在伪造货币的数量上。如果伪造货币的数量很小，情节显著轻

微危害不大的，则不认为是犯罪。如：行为人为了显示自己有特殊技能，伪造了一张百元面值的人民币，仅在朋友中间出示、炫耀，并未出售或者使用，就不一定要按犯罪处理。伪造货币的目的、数额都反映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前述这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就属显著轻微。因此，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伪造国家货币总面值不满 500 元或者伪造人民币数量不满 50 张的，一般不追究刑事责任。这一司法解释虽已不再适用，但规定的原则是正确的，可作为办理相关案件的参考。

(2) 伪造货币罪一罪与数罪的界限。行为人实施伪造货币犯罪行为后，通常还会继续实施其他相关行为而触犯其他罪名，如行为人出售或运输其伪造的货币、行为人使用其伪造的货币骗购财物、行为人走私其伪造的货币等等，其行为分别又触犯了出售或运输假币罪、诈骗罪、走私假币罪。对此应定一罪还是实行数罪并罚呢？根据《刑法》第 171 条第 3 款的规定，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行为人伪造货币后去骗购财物或进行走私的，也应以其中一重罪从重处罚，如前者以伪造货币罪从重处罚，后者以走私假币罪从重论处。因为根据刑法理论，前者属于牵连犯，后者属于吸收犯，对此都没有必要定两罪实行并罚。

4. 伪造货币案的处罚

《刑法》第 170 条规定，犯伪造货币罪的，处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1) 伪造货币集团的首要分子；
- (2) 伪造货币数额特别巨大的；

(3) 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二)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法 源】

《刑法》第171条规定：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伪造货币并出售或者运输伪造的货币的，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定罪从重处罚。

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概念和主要特征

出售、购买或者运输假币罪，是指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是选择性罪名。

(1) 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这与伪造货币罪侵犯的客体是一致的，因为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行为实际上是伪造货币行为的后续行为，所以它们侵犯的客体是相同的。

(2) 客观方面，表现为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出售伪造的货币，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采取各种方式，通过各种途径以一定价格卖出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购买伪造的货币，是指以一定的价格用货币换回伪造的货币的行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是指行为人主观

金融、税务、工商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标准及认定界限

上明明知道是伪造的货币而将其从甲地运往乙地的行为。运输的方式包括随身携带、委托他人携带、利用交通工具等等。出售、购买或运输伪造的货币必须数额较大，才构成犯罪，数额没有达到较大标准的，是一般违法行为，可由公安机关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至于数额多少是“较大”，《刑法》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司法解释之前可以参照1994年9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伪造国家货币、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走私伪造的货币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即出售、购买或者伪造货币总面值在1000元以上或者币量在100张以上的，即可视为达到“数量较大”的标准。当然这里的数额是以人民币为标准计算的，如果是外币，应进行折算。

(3)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凡是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可成为本罪的主体。

(4) 犯罪的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一般具有牟取非法利益的目的，并且必须以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为前提。至于《刑法》只对运输伪造的货币规定了以“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为前提，是因为运输伪币的情况比较复杂，例如：某人受他人委托携带伪造的货币，但并未被告知真情，不知道自己受委托携带的是伪造的货币，则不构成犯罪。因此法律明文规定以明知是伪造的货币为构成运输伪造的货币罪之要件。对于出售、购买伪币行为而言，则没有必要加上“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因为货币不是可以买卖的商品，只有伪造的货币才会出现出售、购买的情况。

2.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的移送追诉标准

出售、购买伪造的货币或者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运输，总面额在4000元以上的，应移送公安机关予以追诉。

3.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的认定界限

(1)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与一般出售、购买或者运输